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3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5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公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9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0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7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主体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名称:2021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0,000.00万元。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债券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3 元/股。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原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为 31.00 元/股。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

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2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华兴源创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兴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040号），维持华兴源创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备案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一期）	16,066.28	11,400.00
		精密检测、组装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二期）	14,100.00	13,100.00
2	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Mini/Micro LED和Micro OLED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产能建设	16,700.00	15,000.00
3	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	半导体SIP芯片分选机、测试机产能建设	21,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90,366.28	80,000.00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华泰联合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Y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3,938.6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兴源创

股票代码：688001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联系传真：0512-88168971

互联网网址：<http://www.hyc.cn>

电子信箱：dongmiban@hyc.cn

经营范围：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

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工业自动化测试设备与整线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在电子、光学、声学、射频、机器视觉、机械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从整机、系统、模块、SIP、芯片各个工艺节点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LCD 与 OLED 平板显示及微显示、半导体、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等行业。2021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服务客户，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储备了 Mini LED、Micro-LED 及 Micro-OLED 等新一代显示检测技术，在半导体测试领域陆续投产了包括测试机、分选机等在内的多类标准化设备。同时，随着公司对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欧立通”）智能穿戴组装和检测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公司已经初步形成平板、半导体、智能穿戴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支撑发展的良好格局。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2,020.59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97.1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8.43%，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515,019.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1.28%，净资产规模为 353,173.8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1.49%，公司在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实现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2,020,205,931.31	1,677,496,403.68	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971,734.14	265,113,877.21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831,134.49	217,798,825.82	3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941,463.97	332,763,174.75	-20.38%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1,738,015.87	3,167,883,268.66	11.49%

(元)			
总资产(元)	5,150,193,613.80	3,645,404,409.88	41.2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21年较2020年 变动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4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2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1.23%	减少1.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9.23%	减少0.5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6%	15.06%	增加2.40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8.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79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307号）。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410.8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10.8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1,53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1.71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148.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88万元。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700631333	1.7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4600630708	1.9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700630709	0.5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400631325	-	子公司募投户尚未启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000631327	-	子公司募投户尚未启用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132	2.2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133	2.6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8823600005134	1.83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苏州分行营业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88	
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71,53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540.88	

注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分别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700631333、8112001014600630708、8112001013700630709 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6,030.00 万元；公司分别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132、32250198823600005133、32250198823600005134 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5,50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48.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9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0.83	
2021 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 SIP 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是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	-	-11,400.00	-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期)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二期)	是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	-	-13,100.00	-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00.00	21,291.60	21,291.60	7,410.83	7,410.83	-13,880.77	3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兴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决定变更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华兴欧立通增资,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截止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3,778.42万元建设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202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3,778.42万元。该投入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1]215Z0028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于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存放的通知存款共计26,030.00万元，确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并增加现金管理额度25,000.00万元，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	存款期限 (天)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8,000.00	不适用	3.47%	不适用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15,000.00	不适用	3.47%	不适用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12,500.00	不适用	3.47%	不适用
中信银行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3,100.00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通知存款	11,400.00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中信银行		通知存款	1,530.00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45,500.00 万元；此外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期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7 天单位通知存款”26,030.00 万元。

公司在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自查过程中，考虑到“7 天单位通知存款”虽然形式上属于定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理财属性，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将其补充确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按上述补充确认情形重新计算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 71,530.00 万元，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额度 21,53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并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华兴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将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华兴欧立通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华兴欧立通增资。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可转债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兴转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040 号），维持华兴源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债券违约；
-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债上市条件；
-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

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3)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5)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6)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7)可转债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28)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明的其他重大事项。此外，发行人于2022年6月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

1、实施方式变更的内容

华兴欧立通是本次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也是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20年重组”）的标的资产。根据2020年重组的业绩承诺，华兴欧立通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需不低于41,900万元。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区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华兴欧立通承诺业绩，公司拟主要通过向华兴欧立通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期限计算。拟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24,500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将参考华兴欧立通的债务融资资金成本确定。

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本次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定的“公司向华兴欧立通提供借款”变更为“公司向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24,500万元，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向华兴欧立通提供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资金，一方面能够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增资形式不会额外增加华兴欧立通的借款，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融资能力，符合华兴欧立通的实际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3、实施方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兴欧立通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在测算增资对华兴欧立通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用于华兴欧立通募投项目建设的 24,500 万元增资款项模拟为银行贷款，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期限模拟计算资金使用费，以区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与华兴欧立通承诺业绩。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兴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3 元/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31.00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为 31.00 元/股，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 39.33 元/股调整为 31.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